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及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徐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晨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技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厂副厂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生产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结构工厂副厂长;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4月兼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兼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兼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徐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